

#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大股东资产的独立意见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该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通知我们并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认可。我们审阅了相关文件后，对于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定价是以评估价值为参考，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。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该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何圣东、李伯耿、史习民

2011年3月26日